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 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应满足的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参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本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投标人须拥有“三评”（安评、环评、职评）、排污许可证；
-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四条“本规定所称较大数额，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标准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

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提供投标人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格式1）。
- 2、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地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格式2）。
- 5、提供已依法缴纳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提供已完成纳税和社会养老保险缴纳的缴纳凭证的复印件。新成立企业暂无纳税及社保的，须作出书面声明）。
- 6、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供应商提供截止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任一网站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 2、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原件，中标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截图。（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可为同一人）。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投标人须拥有“三评”（安评、环评、职评）、排污许可证；
- （2）提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

注：以上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鲜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绵竹建投建材有限公司石粉代加工厂服务采购项目。

二、服务内容

（一）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将采购人提供的砂石原料进行场内转运和生产加工，将制成的成品自然砂及石粉成品输送至成品库存放。
2. 供应商应将采购人提供的砂石原料先进行分筛成自然砂（自然砂粒径要求应控制在 0-5mm 区间内），后将分筛剩余的砂石原料再进行石粉加工生产。
3. 供应商石粉加工厂年产量应不低于 80 万吨。
4. 加工场地内须具备监控系统及计重设备：①监控系统须无死角全厂覆盖（提供现场照片、发票及点位覆盖图等）；覆盖率不完善或无监控系统的应提供中标后采购合同签订前完成监控设备配套的承诺原件。②供应商所有监控系统及数据应接入采购人“砂石统一运营管理大数据平台”且接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③计重设备需经质检部门检验并出具鉴定合格报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原料及成品存放至规定位置且供应商对砂石原料及成品负有保管责任，若有遗失由供应商负责，项目合同执行期间应配合采购人监管。
6. 进出供应商加工厂的运输车辆均须过电子磅秤称重计量。
7. 计费吨位以出厂销售数据为准。
8. 加工后石粉同时达到以下标准：

石灰石粉的技术要求

项目		技术指标
碳酸钙含量（%）		≥75
细度（45um 方孔筛筛余）（%）		≤15
活性指数（%）	7d	≥60

	28d	≥ 60
流动度比（%）		≥ 100
含水量（%）		≤ 1.0
亚家蓝值		≤ 1.4

注：当石灰石粉用于有碱活性骨料配制的混凝土时，可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确定碱含量。

9.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对其厂区环保措施、交通组织、厂区基础设施建设等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10. 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服务。

（二）主要设备要求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应包括：设备名称、数量等。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给料机	台	1
2	颚式破碎机	台	1
3	圆锥破碎机	台	1
4	棒磨机	台	1
5	滚筒筛	台	1
6	球磨机	台	1
7	热风炉	台	1
8	V 选干燥器	台	1
9	辊压机	台	1
10	分级选粉机	台	1
11	多工况专用收尘器	台	1
12	多工况专用风机	台	1
13	磨尾排风机	台	1
14	装载机	台	2

三、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加工费为含税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砂石场内装卸费、出场装车费、水电费、燃油费、人工及管理人员工资福利费、各类耗材费、日常维修维

护费、税金等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字之日起 1 年。在服务期限内，若供应商违约，则采购人可在书面告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终止本次服务合同。

（三）服务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四）付款要求及付款方式：加工费按实际发生的加工量按实结算，加工完成后按照实际加工数量结算。结算时须向采购人提供符合税务规定且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供应商中标后，采购人即刻对供应商开展检查工作，在此期间，供应商应无条件全力配合采购人检查工作，并依据采购人检查结果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如未按期整改，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六）原料转运：采购人广济堆料场（卧云村十六组）运至加工厂运距 5 公里内（含 5 公里），运输费用由采购人承担，采购人广济堆料场（卧云村十六组）运至加工厂运距 5 公里外（不含 5 公里），运输费用由中标人承担。